

新制上路有保障，愛車維修免煩惱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新修正之「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提供用車消費者更進一步之權益保障。

提醒本次修正重點包含：

- 一、 增訂業者費用揭示義務及收費標準
- 二、 維修項目及費用應告知消費者並經同意始得維修
- 三、 增訂消費者自備零配件須簽名確認
- 四、 明定保固內容及免責事由
- 五、 業者應檢測或路試，由消費者確認完全修復
- 六、 增訂消費者委託鑑定業者之配合義務

新制上路有保障，愛車維修免煩惱



增訂業者費用揭示義務及收費標準

- 估價不得收費；如需拆裝或電腦診斷始得估價，其費用由雙方另行約定
- 業者應於維修場所明顯處揭示費用或提供查詢方式
- 業者收取費用不得超過原廠標準



維修項目及費用應經消費者同意始得維修

- 未告知而逕行維修，應回復原狀
- 若無法回復，消費者不須支付增加費用



其他修正重點

- 增訂消費者自備零配件須簽名確認
- 業者應檢測或路試，由消費者確認完全修復
- 增訂自交車之日起至少一年或行駛至少二萬公里範圍內(以先到者為準)之保固最低標準

新制上路後消費
者維修車輛應留
意以下重點

